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 庫 務 科 )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306/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7/08

**CB(1)326/09-1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傳真：2121 0420)

馬女士：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宜**

十月二十七日來信收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准許已卸任的委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跟進工作列表第1(a)及(b)段)**

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三種情況下，現時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做法是盡可能把有關個案交由曾經處理該個案的原聆訊小組處理，這是基於聆訊小組在實際運作上有需要熟悉個案的背景及過往商議的內容。因此，我們建議的技術修訂，並非爲了在上述三種情況下處理個案時訂出全新的安排。該項修訂只是讓委員會在有需要時，能靈活調派曾經處理有關個案但已卸任的委員去再處理該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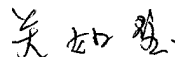
現時，上訴雙方在收到聆訊通知後，可就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意見。雖然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更改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但主席在考慮任何一方意見後決定更改成員組合，也是常見的情況。主席是公平處事的獨立人士，因此我們相信他不會委派不再是適當人選的已卸任委員再次加入聆訊小組。然而，基於原則性的考慮，我們認爲不應賦予上訴雙方法定權利去否決主席就成員組合所作的決定。

**延長就違反保密條文提出檢控的期限 (跟進工作列表第2(a)及(b)段)**

二零零二年，政府當局在考慮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後決定修訂《稅務條例》，以延長就違反保密條文提出檢控的六個月期限。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檢控期限應延長至六年，使其與《商業登記條例》的相關規定一致。稅務局會根據該兩條條例的規定收集資料，而在其中一條條例下收集所得的資料，可於執行另一條例時使用，因此，我們認為該兩條條例對防止違反保密條文的規定應該相若。

鑑於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次開會後在跟進工作列表第2段所提出的委員關注事項，我們接受《稅務條例》中就違反保密條文提出檢控的期限可延長至兩年而非六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關如璧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經辦人：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李秀莉女士)
稅務上訴委員會	(經辦人：葉志偉先生)

內部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